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财政专项资金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月至6月，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地方政府专项资金补助共计人民币1,399.5288万元（其中与资产相关310万元，与收益相关1,089.5288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财政专项资金均已拨付到公司账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文号	说明	是否符合结转损益的条件
2016年应用型科技研发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应用型科技研发扶持方向）	680万元（其中，与资产相关200万元，与收益相关480万元）	东财函[2017]18号	东莞市财政局拨付的2016年应用型科技研发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应用型科技研发扶持方向）（该项目为公司与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合作完成，项目补助总金额800万元，分配给公司680万元，分配给广东技术师范学院120万元）	否
2016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89.15万元	东科函[2017]154号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2016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补助资金	是
东莞市引进第三批创新科研团队立项资助项目	500万元（其中，与资产相关110万元，与收益相关390万元）	东科函[2017]264号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引进第三批创新科研团队立项资助项目资金	否

2016年东莞市企业成长培育专项资金（第二批专业服务补助项目）	9.87万元	东经信函 [2017]597号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的2016年东莞市企业成长培育专项资金（第二批专业服务补助项目）	是
2016年度东莞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项目	88.7万元	东经信函 [2017]642号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的2016年度东莞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项目	是
2016年第一季度科技金融产业三融合贷款贴息	22.0415万元	东财函 [2017]1059号	东莞市财政局拨付的2016年第一季度科技金融产业三融合贷款贴息	是
2016年第一季度科技金融产业三融合贷款贴息	9.7673万元	东财函 [2017]1059号	东莞市财政局拨付的2016年第一季度科技金融产业三融合贷款贴息	是
合计	1,399.5288万元（其中与资产相关310万元，与收益相关1,089.5288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财政专项资金中有219.5288万元符合结转损益条件，将作为公司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其他暂不符合结转条件，将计入递延收益，在以后期间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符合计入损益条件时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上述财政专项资金的取得，对2017年度及以后年度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目前影响金额尚未确定，具体影响金额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6日